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3-146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磋商文件.....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第五章 磋商过程.....	16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20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21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22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24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42
第一章 评审方法.....	42
第二章 资格审查.....	42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45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46
第五章 详细评审.....	4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54
第七部分 附 件.....	55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68
第二章 格 式.....	70
第八部分 告知函.....	8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委托,就该单位象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 (万元)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 年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2100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入场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 *.ZZZF）。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CA 及签章办理流程”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三）磋商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四）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

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栗茜茜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武衡

电 话：0371-61130307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九、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沈维树 电 话：13838505526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栗茜茜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11	磋商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磋商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成 交 原 则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所述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4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

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封面
- 2、竞争性磋商函
- 3、磋商报价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 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

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磋商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 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或报价。

5.5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 (3)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4) 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 (6)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上传系统。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

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 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1. 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

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并办理签收手续。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 (万元)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 年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2100000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的绿化养护服务，学校南北长 0.8 km，东西宽 0.8 km，校内有造型植物、行道树、花灌木、专题园、草坪、花箱、绿篱等，其中校园绿化养护面积（含草坪、乔木、灌木、花木、）约 30 万 m²，校园内所有各类树木约 11583 棵。据统计，校内木本植物达 50 科，绿化养护总面积约 30 万 m²。其中，绿化乔木（含行道树）9835 株，灌木藤本 1748 株，造型植物 557 株，绿篱、色块 13280m²，地被、花卉 157200m²，冷季型、暖季型草坪 119300 m²。

主要工作范围包括：园区室外草坪及苗木的修剪，灌溉，移栽，补种，病虫害防治等。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项目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养护内容：

- ①常规类：浇水施肥、松土除草、防护保洁、修剪（含除孽抹芽）、病虫害防治；
- ②季节性类：冬季涂白、伐树清杂、清打积雪、清落叶堆肥；
- ③综合类：校内苗木调整移栽、地被提升，栏杆树牌维修、校内草花播种等。

2. 四季重点内容

季节	月份	重点养护工作
春季	2-4 月	①进场后及时补植广场麦冬草，绿篱、地被植物、高羊茅草坪阔叶针叶杂草的防控、除杂； ②3 月上旬完成零星苗木调整移栽、整地播种、植树节辅助活动； ③春季完成花灌木的松土施肥、樱花大道维护，养护进场后的苗木存活数量查验；
夏季	5-7 月	①冷季型草坪的过夏养护、杂草控制、修剪，麦冬、葱兰、鸢尾、

		红花草地被的除杂草; ②绿篱、花坛、色块造型植物的生长期修剪, 乔灌木的抹芽除孽、病虫害防治; ③高温天气的水分监测管理, 对银杏树、香樟树等新植树木浇水, 及时发现枯萎树木;
秋季	8-10月	①8月底对校园各区域养护内容彻底清查一遍、清除蒿草枯枝死角、迎接开学; ②9月完成高羊茅草坪的补种, 10月完成麦冬草、红花草、鸢尾等地被植物的补植; ③秋季统计死亡苗木的种类数量, 有计划完成春夏季死株的补栽、更新;
冬季	11-1月	①11月收集落叶堆肥、清扫落叶防火, 部分苗木移栽、调整、抽稀等; ②12月清理周边除杂树, 整改翻地挖茅草等; ③养护期结束前完成年度绿化垃圾的清理, 运到校外或校内粉碎;

根据以上养护内容, 对应一年的四季养护重点工作如下:

3. 养护分类及标准

养护分类	主要养护内容、区域	标准	要求
重点养护	①花箱、花池广场树木、百慕大、马尼拉、高羊茅、麦冬草草坪, ②大银杏、香樟、 ③校内高杆月季、樱花大道	品质化: 对重点区进行完善或改造, 达到精致效果。	合同内工作内容 养护标准标明的 养护内容和标准 必须完成。 其他参照 《河南省城市绿地 养护标准》二 级养护标准以上 级
常规养护	①校内行道树、乔灌木, 造型、绿篱、色块类, ②文化长廊、名贵园林地, ③高羊茅马尼拉草、教学区麦冬红花草等	美观化: 对常规养护内容保持美观效果。	
一般养护	①校内专类林(槐树、白蜡、女贞等) ②公寓区麦冬 ③水生植物	整洁化: 对一般和综合养护内容保持整洁效果。	
综合养护	①花房、树牌栏杆维护、零星移栽, ②日常及特殊天气巡查、绿化垃圾清运		

4. 必备养护设备

类别	必备的养护机械、工具	要求
A 机械类	割灌机、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水泵或抽水机、树枝粉碎机	1. 养护机械应配备，用时按时到场、不耽误工作； 2. 机械、车辆出故障后，必须及时维修，不影响下次使用； 3. 耗材、农资类材料必须常备，不得因各种理由导致欠缺，影响使用； 4. 根据病虫害需要，常备五种以上农药，分地下、树冠、注射、叶面用； 5. 除草剂必须选园林专用品牌，高效无毒无影响。
B 车辆类	斗车、电动三轮车、巡逻电动车	
C 工具类	修剪：大平剪、手剪、高枝剪、液压剪、人字梯、油锯、手锯等 其他：铁锹、锄头、钢铲、耙子、钳子等	
D 耗材类	汽油、机油、围护支撑材料、水管(300米以上)等	
E 农资类	喷雾器、农药、除草剂、涂白剂、肥料、花种、草种等	

二、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一) 人员总体配备

1、总人数不少于 35（含）人；（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部门	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	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编制全年养护实施方案，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	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	技术员	3	专人现场统筹负责校内养护工作，不得进行遥控指挥。	具备修剪、防病治虫、技术服务等	

				方面的人员和能力	
3	工人	32	修剪、防病治虫、除草等	身体健康、素质良好	

（二）人员管理及考核标准

采购人定期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管理人员每季度考核奖评一次，两次不称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管理人员岗位或者辞退。

1. 考核方式：每月采用定期(月度)考核与不定期(巡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同时要进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巡查考核为每月数次，定期考核在当月的 25-30 日期间进行，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巡查考核：校方不定期举行，主要包括校领导、处室领导检查校园意见反馈，校容督导人员二人以上例常检查等。发现养护问题后，当天下发整改通知。

定期考核：通知→组建考核小组→现场检查→综合评分→计算结果→公布、发放整改通知→不合格者扣除养护费用，其中：月考核分数= Σ 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 / 考核人数。

巡查考核与月度考核后，书面或口头提出需要整改的养护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对于限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校方有权安排人员先行整改，所需费用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并对中标人下整改通知，直至中标人调换总负责人。

2. 考核得分核算方法：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考核分数由定期考核得分与巡查考核得分综合组成，定期考核得分占综合得分的 70%，巡查考核得分占综合得分的 30%。

①月度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为合格，

②月度考核为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五、总体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二级养护标准以上

（1）常规类：抗旱浇水施肥、松土除草、防护保洁、草坪养护修剪、行道树等乔木灌木修剪(含除孽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2）季节性类：冬季涂白、伐树清杂、清打积雪、清落叶堆肥；

（3）综合类：校内苗木调整移栽、地被提升，栏杆树牌维修、校内草花播种、草坪及地被植物的补栽等。

（二）管理机制及要求

1.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合同内的工作内容养护标准、进行养护作业，建立岗位职责，配备养护机械、设备、工具、农药等，并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保证安全作业。

2. 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校园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主动地完成养护工作；认真履行合同的义务，自觉维护采购人的良好形象。

3. 供应商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做到巡视到位，保证养护质量和承包范围内原有植物、设备完好无损。每月及时沟通养护区内绿化异常情况，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摘花摘果、毁绿破绿的行为。

4. 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并主动配合采购人或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一些阶段性工作。学院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供应商必须随叫随到，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绿化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 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教育管理，统一着装，安全文明作业，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并及时支付员工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强化安全意识，对绿化养

护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与院方无关。

6.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采购人对养护提出的指导改进意见和其他不足之处，直至达到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7. 供应商不得因其他工地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校的绿化养护员工调离；擅自调离的，将根据调离人数处扣除当月考核分值。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1、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有效的磋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30%)	服务承诺	15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内容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承诺满足采购单位举办临时大型活动、会议及各类评选工作时的服务需求，增加所需的服务、人员和相应装具。（5 分）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投标人承诺满足采购单位非正工作时间的会议、活动的相关服务保障作，且不另外增加费用。（5 分）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学校洒水车，公用绿化地插等）日常运行、保养、维修。（5 分）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及证书	5 分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 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③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 全部提供的得 5 分；提供两项得 3 分；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15 分)	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 养护管理技术服务方案（5 分） 内容完整、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具体，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主要养护管理方法（5 分） 内容完整、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具体，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冬雨季养护措施（5 分） 内容完整、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具体，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备方案(10 分)	10 分	供应商具备绿篱修剪机、草坪修剪机、打药机、树枝粉碎机、割灌机等专业养护器械，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绿化施工、养护设备的清单，以购买凭证或者租赁协议为准。（10 分） 所有设备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 部分设备缺少的（缺一类设备），得 6 分， 设备缺少较多(缺两类设备以上)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备(5 分)	5 分	人员岗位职责合理程度、相关的制度及流程措施(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岗位要求，自行制定岗位职责、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合理程度高、相关的制度及流程措施良好的，得 5 分； 人员岗位职责合理程度高、相关的制度及流程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人员岗位职责合理程度不高、相关的制度及流程措施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管养期内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管养期内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的系统性及完善性以及秋冬季节的松土保护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5 分）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养护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卫生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及环境卫生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须包含垃圾清运及处理）进行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响应考核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 分）	5 分	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及质量要求做出相应的保证措施：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2.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相关服务的政策、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选聘乙方为甲方场地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新校区）南北长 0.8 km，东西宽 0.8 km。校园内绿化覆盖率高，绿地大小不一，遍布全校，有造型植物、行道树、花灌木、专题园、草坪、花箱、绿篱等。所有校园绿化养护面积（含草坪、乔木、灌木、花木）约 30 万 m²，校园内所有各类树木约 11583 棵。

据统计，校内木本植物达 50 科，绿化养护总面积约 30 万 m²。其中，绿化乔木（含行道树）9835 株，灌木藤本 1748 株，造型植物 557 株，绿篱、色块 13280m²，地被、花卉 157200m²，冷季型、暖季型草坪 119300 m²。

二、养护内容和标准

1. 养护内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3-2024 年校园绿化养护项目，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养护内容：

- ①常规类：浇水施肥、松土除草、防护保洁、修剪(含除孽抹芽)、病虫害防治；
- ②季节性类：冬季涂白、伐树清杂、清打积雪、清落叶堆肥；
- ③综合类：校内苗木调整移栽、地被提升，栏杆树牌维修、校内草花播种等。

2. 四季重点内容

根据以上养护内容，对应一年的四季养护重点工作如下：

季节	月份	重点养护工作

春季	2-4 月	①进场后及时补植广场麦冬草，绿篱、地被植物、高羊茅草坪阔叶针叶杂草的防控、除杂； ②3 月上旬完成零星苗木调整移栽、整地播种、植树节辅助活动； ③春季完成花灌木的松土施肥、樱花大道维护，养护进场后的苗木存活数量查验；
夏季	5-7 月	①冷季型草坪的过夏养护、杂草控制、修剪，麦冬、葱兰、鸢尾、红花草地被的除杂草； ②绿篱、花坛、色块造型植物的生长期修剪，乔灌木的抹芽除孽、病虫害防治； ③高温天气的水分监测管理，对银杏树、香樟树等新植树木浇水，及时发现枯萎树木；
秋季	8-10 月	①8 月底对校园各区域养护内容彻底清查一遍、清除蒿草枯枝死角、迎接开学； ②9 月完成高羊茅草坪的补种，10 月完成麦冬草、红花草、鸢尾等地被植物的补植； ③秋季统计死亡苗木的种类数量，有计划完成春夏季死株的补栽、更新；
冬季	11-1 月	①11 月收集落叶堆肥、清扫落叶防火，部分苗木移栽、调整、抽稀等； ②12 月清理周边除杂树，整改翻地挖茅草等； ③养护期结束前完成年度绿化垃圾的清理，运到校外或校内粉碎；

3. 养护分类及标准

养护分类	主要养护内容、区域	标准	要求
重点养护	①花箱、花池广场树木、百慕大、马尼拉、高羊茅、麦冬草草坪， ②大银杏、香樟、 ③校内高杆月季、樱花大道	品质化：对重点区进行完善或改造，达到精致效果。	合同内工作内容 养护标准标明的 养护内容和标准 必须完成。 其他参照 《河南省城市绿地 养护标准》二 级养护标准以上 级
常规养护	①校内行道树、乔灌木，造型、绿篱、色块类， ②文化长廊、名贵园林地， ③高羊茅马尼拉草、教学区麦冬红花草等	美观化：对常规养护内容 保持美观效果。	
一般养护	①校内专类林(槐树、白蜡、女贞等) ②公寓区麦冬 ③水生植物	整洁化：对一般和综合养 护内容保持整洁效果。	

综合养护	①花房、树牌栏杆维护、零星移栽， ②日常及特殊天气巡查、绿化垃圾清运		
------	---------------------------------------	--	--

4. 必备养护设备

类别	必备的养护机械、工具	要求
A 机械类	割灌机、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水泵或抽水机、树枝粉碎机	1. 养护机械应配备，用时按时到场、不耽误工作； 2. 机械、车辆出故障后，必须及时维修，不影响下次使用； 3. 耗材、农资类材料必须常备，不得因各种原因导致欠缺，影响使用； 4. 根据病虫害需要，常备五种以上农药，分地下、树冠、注射、叶面用； 5. 除草剂必须选园林专用品牌，高效无毒无影响。
B 车辆类	斗车、电动三轮车、巡逻电动车	
C 工具类	修剪：大平剪、手剪、高枝剪、液压剪、人字梯、油锯、手锯等 其他：铁锹、锄头、钢铲、耙子、钳子等	
D 耗材类	汽油、机油、围护支撑材料、水管(300米以上)等	
E 农资类	喷雾器、农药、除草剂、涂白剂、肥料、花种、草种等	

二、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

服务标准以磋商文件和合同为准，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服务及技术服务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入场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剩余款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出具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工作时间及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但必须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五、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及时为乙方支付服务费。

2. 检查监督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拟定的绿化管理制度。

3. 为了服务正常工作的开展，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用水用电，并提供工具、材料等物品存放处（工具房）。

4. 如有超出本合同出现的范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则按每次工作量的大小，参照从事本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每月核算一次，甲方按约定价格按季度支付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成果，协助乙方工作。

6. 甲方应协调允许乙方工作人员在学生餐厅就餐，费用自理。

7.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标准提出服务质量要求。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2023-2024 年度绿化养护采购项目清单工作内容养护标准》、进行养护作业，建立岗位职责，配备养护机械、设备、工具、农药等，并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保证安全作业。

2. 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纪守法，遵守校园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主动地完成养护工作；认真履行合同的义务，自觉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3. 乙方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做到巡视到位，保证养护质量和承包范围内原有植物、设备完好无损。每月及时沟通养护区内绿化异常情况，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摘花摘果、毁绿破绿的行为。

4.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甲方的一些阶段性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教育管理，统一着装，安全文明作业，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并及时支付员工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6.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对养护提出的指导改进意见和其他不足之处，直至达到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7. 乙方不得因其他工地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校的绿化养护员工调离；擅自调离的，将根据调离人数处相应的罚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8.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如发现工作区域内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

9. 乙方可利用甲方提供的现有设备、工具、耗材，如后续工作中需要更新、添置，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不得要求甲方另行出资。

10. 强化安全意识，对绿化养护过程中服务人员的疾病和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受伤、致残或死亡等意外事故以及除此之外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11. 进场前必须提交项目经理的证明、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工种人员名单，编制全年养护实施方案，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

12. 必须指定全日制管理人员、技术员 3-4 人，专人现场统筹负责校内养护工作，不得进行遥控指挥。每月二十六日前将本月养护日志及下月工作计划、人员概况、养护用品向校容管理中心书面上报，经甲方审核完善后方可实施作业，甲方批准后的养护方案及计划，将作为月度考核依据。

13. 具备修剪、防病治虫、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人员和能力。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技术员、领班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相关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14. 乙方选派身体健康、素质良好的养护工人进驻校园，养护人员数量不少于 32 人 / 天，每月男工多于女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并按规定统一着装。

1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校园绿化养护工作月历》养护计划，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养护措施。

16. 乙方必须按养护需要配置运输、修剪、浇水、打药等设备工具。上述机械、工具、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要求。

17.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绿地的升级改造项目。

18. 乙方积极做好学院节假日、开学日、学院重大活动日的草花布置养护。

19. 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组织作业进场，并建立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和巡查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定期开展养护技术、劳动安全培训，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七、监督与考核：

甲方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管理人员每季度考核奖评一次，两次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管理人员岗位或者辞退。

1. 考核方式：每月采用定期(月度)考核与不定期(巡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同时要进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巡查考核为每月数次，定期考核在当月的 25-30 日期间进行，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巡查考核：校方不定期举行，主要包括校领导、处室领导检查校园意见反馈，校容督导人员二人以上例常检查等。发现养护问题后，当天下发整改通知。

定期考核：通知→组建考核小组→现场检查→综合评分→计算结果→公布、发放整改通知→不合格者扣除养护费用，其中：月考核分数=Σ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 / 考核人数。

巡查考核与月度考核后，书面或口头提出需要整改的养护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对于限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校方有权安排人员先行整改，所需费用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并对乙方下整改通知，直至乙方调换总负责人。

2. 考核得分核算方法：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考核分数由定期考核得分与巡查考核得分综合组成，定期考核得分占综合得分的 70%，巡查考核得分占综合得分的 30%。

①月度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为合格，②月度考核为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协议，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须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若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2. 若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从合同未支付资金中扣除 10000 元/次违约金（大写：壹万元每次）。

3. 若乙方有以下情况属于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

（2）甲方对乙方的月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或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的。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附则

1.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招投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地址：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新校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学校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

服务项目	考核明细	服务标准	日常考核标准	考核分 (100分)	得分	扣分原因
绿化 养护 考核 (70分)	乔木 (22分)	有死株、缺株现象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3		
		乔木长势较弱，出现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3		
		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不一致，没有扶架措施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3		
		新补植树木成活率低于98%	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有明显干擦、枯枝和吊枝，严重影响景观，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5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病斑叶、虫食叶明显，影响景观效果；入冬前树干涂白不及时，或常年不进行树木涂白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3		
		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或长期不修剪，树木生长杂乱、无形，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效果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绿篱 (22分)	有死株、缺株，造成断垄、断行和成片缺株现象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8		
		生长势较弱，出现非季节性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4		
		修剪不及时合理、不整齐流畅、不美观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4		
		有明显病虫害，病斑叶、虫食叶、落叶明显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绿篱内有杂草、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草坪及地被植物 (11 分)	有明显斑秃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生长势差，叶色不正常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杂草明显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修剪不及时合理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有明显病虫害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花灌木 (10 分)	有死株和缺株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生长势较弱，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不正常开花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不按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影响开花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有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有明显病虫害，病斑叶、虫食叶、落叶明显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攀援植物 (5 分)	没有及时牵引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生长势差，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落叶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修剪不及时合理，不能正常覆盖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卫生保洁 (10 分)		绿化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行道树池内有杂草、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保洁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绿篱及色块植物枝叶尘土较厚，冲洗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绿地、绿篱内有杂草、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植物上有悬挂物，保洁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新植树木树池周围土掩不规范美观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绿化 保护 (5 分)		检查中发现未经批准随意侵占绿地或砍伐树木现象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绿地、树池内堆物堆料、乱搭乱建现象，未及时报告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植物体上有钉、捆、挂、贴、等现象，未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人员 管理 (15 分)		养护人员配备到位。	缺 1 人/次(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养护人员未按合同规定人数上班、消极怠工现象；存在不合格养护人员	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养护人员上班出现酗酒、吵闹、打扰学生上课的现象	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总分						

考核成员签字：

日期：

第七部分 附 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竞争性磋商函

三、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选）

五、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其他商务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1、整体服务方案

2、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2、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分项报价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其他商务材料

六、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 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